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94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改戶籍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5月14日府民戶字第1010061897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已辦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略以：「97年5月23日起，結婚當事人依第3點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又同要點第7點規定：「97年5月22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 三、考量前揭規定結、離婚證明書申請機關用語不一致，易生法律適用疑義及民眾誤解，又實務上結、離婚登記證明文件之核發，有電腦列印結、離婚證明書及人工影印結、離



婚證明文件影本2種，爰旨揭修正戶籍法第10條第1項建議
業錄案供修法參考。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